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722號

原告 劉韋辰

戴芷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政勳律師

被告 李若昕（原名洪慧玲）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0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陸萬捌仟陸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參萬捌仟零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捌拾壹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甲○○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8日15時12分許，駕駛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
02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撞上原告甲○○騎乘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搭載原告乙○○，致原告二人人車
04 倒地，原告甲○○因而受有外傷致左手掌、左上臂、左手
05 腕、右手背、右前臂、左胸壁及左腰側擦傷等傷害；原告乙
06 ○○因而受有左肩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原告甲○○支
07 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7,490元、機車修復費用3萬9,900
08 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22萬元；原告乙○○支出醫療費8,04
09 0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甲○○26萬7,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乙○
13 ○30萬8,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20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21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2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3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4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25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6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28 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
29 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
30 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31 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為證，核與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06號刑事判決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下：

1. 關於原告甲○○部分：

(1)就醫療費部分：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傷害，分別至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就診，共支出7,490元，有卷附之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63至75頁），核屬治療上之必要支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

(2)就機車修復費用部分：據原告所提之統一發票（見審交附民卷第77頁），其修復費用為3萬9,900元，惟難以拆分為零件及工資，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一般商業計價習慣及兩造之公平，本院認應以零件7成、工資3成之方式為計算，則其中零件為2萬7,930元、工資為1萬1,970元，則原告更新零件部分，應予折舊。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00日出廠使用（車籍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1年6月18日，系爭車輛已使用7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萬9,197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非屬零件之工資1萬1,970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應為3萬1,167元。

(3)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年齡、智識、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妥適。

2. 關於原告乙○○部分：

(1)就醫療費部分：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傷害，分別至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就診，共支出8,040元，有卷附之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79至93頁），核屬治療上之必要支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

(2)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年齡、智識、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妥適。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一)被告給付原告甲○○6萬8,657元（計算式：7,490 + 3萬1,167 + 3萬 = 6萬8,657），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2年8月21日（見審交附民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給付原告乙○○3萬8,040元（計算式：8,040 + 3萬 = 3萬8,040），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2年8月21日（見審交附民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

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又原告請求之給付，除機車修復費用外，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至原告機車修復費用之請求，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781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甲○○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蘇彥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7,930 \times 0.536 \times (7/12) = 8,73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930 - 8,733 = 19,197$